

# 臺北市教育措施手冊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製

---

# 臺北市教育措施手冊

## 目錄：

一、各教育階段入學篇	2
二、國中小學區劃分及編班	14
三、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收費	16
四、各項相關補助	22
五、課後照顧及輔導	33
六、學生成績評量及考查	40
七、重要法令規定	42
八、各項校園安全問題	43

一、各教育階段入學篇	(一)幼托教育	內容	<p>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招收 2-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訂於每年 5 月底 6 月初辦理招生，私立幼兒園則於學期中如未額滿，即可招收 2-5 歲幼兒。</p> <p>二、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除優先入園外，分 3 階段進行。首先辦理第一階段 5 歲幼兒登記，如有缺額續辦第二階段 4 歲幼兒登記，再有缺額辦理第三階段 3、2 歲幼兒登記，各階段額滿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p> <p>三、有關各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本局將公告於學前教育科網頁重要消息項下，內容包含招生對象、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p>
		更多資訊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00&amp;mp=104001">http://www.doe.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00&amp;mp=104001</a>、海報、給 5 歲家長的一封信、宣導傳單等</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82</p>
	(二)幼托特殊教育	內容	<p>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p> <p>一、安置對象：</p> <p>(一)設籍且居住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滿 2 足歲至入小學前之特教幼兒。</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早療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者。</p> <p>二、辦理方式：</p>

		<p>每年 3 月辦理集中報名作業，並安排教育評估、晤談或訪談，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其評估結果及志願，適性安置學校普通班或特教班。</p> <p>三、班級型態：</p> <p>(一)融合式普通班：班級人數 30 人；每個班級至少收托 1 位滿 3 足歲以上特教幼兒，由一般幼教老師進行融合教學，主要目的在提供特教幼兒之團體互動機會，普及設置在各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中。</p> <p>(二)集中式特幼班：班級人數 8 人；將障礙程度中、重度以上之特教幼兒不分類集中教學，由特殊教育老師針對學生實施個別化教學計畫。</p> <p>四、檢具證件：</p> <p>(一)戶口名簿正本。</p> <p>(二)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早療評估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163.21.199.247/web/sser/">http://163.21.199.247/web/sser/</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45。</p> <p>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86615183 轉 708 或 713。</p>
(三)國小教育	內容	<p>一、本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格，依據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當年度 9 月 1 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且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p>

			<p>二、本市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如下：應入學之學童均以當年度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教育局於 4 月底召集各區公所製作及寄發共同學區單，5 月於網頁公告本市額滿學校名單，並寄發額滿學校審查通知單及改分發意願調查表，5 月第四週審核額滿學校學童優先入學資格，區公所於 6 月 20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新生家長應於 7 月 7 日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需瞭解本市新生入學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資訊網(<a href="http://www.newsstu.tp.edu.tw">http://www.newsstu.tp.edu.tw</a>)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gt;科室業務-&gt;國小教育科-&gt;新生入學，取得更詳盡資訊。</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73</p>
(四)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內容		<p>(一)安置對象：設籍且居住臺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報名時間：新生每年 1-2 月報名，在校生每年 9-12 月報名。</p> <p>(三)應備資料：戶口名簿、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6 個月內早療評估醫院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1 年內早療評估醫院評估報告書、重大傷病卡等）、相關輔導資料等。</p> <p>(四)身心障礙學生身份之認定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參採相關資料後專業評估，依相關法規及各類組鑑定原則運作，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p>

			<p>(五)特殊教育安置型態及服務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散式資源班：各國小至少設置 1 班，輔導就讀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以戶籍學區就近安置入學為原則。</li> <li>2. 集中式特教班：將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採小班集中方式安置，並提供教學與輔導；以戶籍學區入學為原則，學區內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安置鄰近學區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li> <li>3. 特殊教育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li> </ol>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www.syrc.tp.edu.tw/">http://www.syrc.tp.edu.tw/</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7 或 27256346。</p> <p>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86378 轉 207、303。</p>
(五)國小特殊教育-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內容		<p>(一)實施對象：本市各國小升三年級以上一般智能資優學生。</p> <p>(二)轉介報名：經由學生就讀學校，轉介行政區內設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校。</p> <p>(三)評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選：依團體智力測驗成績高低排序；升 4 年級以上學生實施團體智力測驗，其結果達百分等級 93 以上者，始得參加個別智力測驗。</li> <li>2. 複選</li> </ol> <p>(1)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p>

		<p>上。通過個別智力測驗評量標準參加入班觀察評量名單，由各校召開鑑定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初判。</p> <p>(2)入班觀察評量結束後，由學校召開鑑定評量工作小組會議研議安置建議名單，相關資料提報本市鑑輔會召開會議綜合研判。</p> <p>(四)安置與輔導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級：得就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li> <li>2. 四、五、六年級：採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li> </ol>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p> <p>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34381 轉 721、722。</p>
(六)國小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	內容	<p>(一)安置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 2 年級學生。</li> <li>2. 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 3、4 年級學生。（已就讀本市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之學生不得報考轉學生；各該類藝術才能班轉學生亦不得跨、降年級報考。）</li> </ol> <p>(二)本市國民小學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如下：</p>

		<p>1. 美術:民族國小、建安國小。</p> <p>2. 舞蹈:東門國小、永樂國小。</p> <p>3. 音樂:敦化國小、福星國小、古亭國小。</p> <p>(三)報名時間:本局每年4月份公告各類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依各類藝術才能簡章辦理報名相關作業。</p> <p>(四)鑑定方式: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入學。</p> <p>(五)招收人數:每班安置30位學生。</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7或27256346。</p> <p>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34381轉721、722。</p>
(七)國中教育	內容	<p>一、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依據其戶籍所屬之劃定學區分發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就讀。</p> <p>二、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或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p>



	更多資訊	本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相關法令及資訊長期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365。
(八)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內容	<p>(一)安置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生：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 15 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安置資格應符合「設籍臺北市且非居住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規定。</li> <li>2. 在校生：具有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籍者。</li> </ol> <p>(二)報名時間：新生每年 1-2 月報名，在校生每年 9-12 月報名。</p> <p>(三)應備資料：依各障礙類別不同訂之。</p> <p>(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係依相關法規及各類組鑑定原則運作，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p> <p>(五)特殊教育安置型態及服務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入學學區國中為原則。</li> <li>2. 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為原則。</li> <li>3. 特殊教育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及啟聰學校。</li> </ol>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東區特教

		<p>資源中心洽詢。          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www.terc.tp.edu.tw/">http://www.terc.tp.edu.tw/</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          臺北市東區特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7320800 轉 71、73。</p>
(九)國中特殊教育-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	內容	<p>(一)安置對象：本市國民中學資優班採入學後鑑定模式辦理，學生須先入學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之學校後，依書面審查或測驗方式，鑑定入班。          (二)本市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共有 12 所學校設有學術性向資優班。          1. 國文:重慶國中。          2. 英語:永吉國中、麗山國中、萬芳高中(國中部)。          3. 數理:民生、敦化、螢橋、龍山、民權、蘭雅、北投、忠孝國中。          (三)安置方式:採分散式資源班方式辦理。</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洽詢。          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34381 轉 721、722。</p>
(十)國中特殊教育-藝術才	內容	<p>(一)安置對象          1. 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 6 年級應屆畢業生。</p>

能學生入學		<p>2. 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 7 年級在學學生。(已就讀本市國中各該類藝術才能班之學生不得報考；亦不得跨、降年級報考。)</p> <p>(二)本市國民中學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術：百齡高中(國中部)、五常國中、金華國中及古亭國中。</li> <li>2. 舞蹈：北安國中及雙園國中。</li> <li>3. 音樂：仁愛國中及南門國中。</li> </ol> <p>(三)報名時間：本局每年 4 月份公告各類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依各類藝術才能簡章辦理報名相關作業。</p> <p>(四)鑑定方式：採書面審查或術科測驗方式入學。</p> <p>(五)招收人數：每班安置 30 位學生。</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a href="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p> <p>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34381 轉 721、722。</p>
(七)高中職教育	內容	<p>總統於 100 年元旦宣布正式啟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100 年 8 月進入國中七年級的新生將可適用。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三年為高級中等教育，其主要內涵是普及、免學費、非強迫並以免試入學為主。</p>
	更多資訊	<p>有關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入學方式全國共通性訊息，可洽詢教育部網</p>

		站： <a href="http://140.111.34.179/">http://140.111.34.179/</a> ；諮詢專線：7736-7796、7736-7754、7736-7790、7736-7799、7736-7774、7736-7780
	聯繫方式	臺北市 12 國教專線聯絡電話：27668812，諮詢服務時間：9:00-12:00 14:00-16:00。
(八) 高中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內容	(一) 臺北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且領有本市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各類身障學生可參加「臺北市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基北區 102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或參加 102 學年度全國基測，持全國基測成績，採加總分 25% 之方式，參加基北區高中職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入學管道。 (二) 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兼有智能障礙之學生另可報名「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及特殊教育學校」入學管道。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 <a href="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3。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8749117 轉 60、61
(九) 高中職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入學(班)	內容	(一) 「學術性向資優」入學管道：本市共有英文、語文、人文社會、數學及數理等五類資優班，學生需先入學設有資優班之學校後，採多元及多階段之評量方式，辦理資優班學生入班。 (二) 「藝術才能資優」入學管道：臺灣北區高中職藝術才能班管道包括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以提供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學生入學。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或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址： <a href="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http://trcgt.ck.tp.edu.tw/News.aspx</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3。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3034381 轉 721、722
(九)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國小	內容	本市依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辦理國小及國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分為個人申請、團體申請及機構申請3種方式。 一、個人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檢具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案件審查表等資料1式7份，先行送件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由學校召開會議後函送教育局，俾利參加後續審查會議。 二、團體申請:3~30人之團體，應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推選團體負責人，向設籍最多之縣市教育局申請。應檢具申請表、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暨委任書及擬訂完整計畫書併同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學生名冊、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等相關資料各1式13份，於每年5月31日前親送或郵寄至教育局委託之總承辦學校，並依教育局所訂時間參加後續審查會議。

			三、機構申請:機構負責人應出具教學場地消防安全規定之證明、建築物 D-5 使用組別及符合建築法規之相關證明,計畫內容並依準則規定,1 式 13 份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親送承辦學校申請參與審查。
	更多資訊		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u>科室業務</u> -> <u>國小教育科</u>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下載。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73
國中	內容		一、本市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戶籍所在地所屬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受理申請。 (二)團體實驗教育: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受理申請。 (三)機構實驗教育: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由教育局受理申請。 二、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向設籍學校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由學校報教育局備查。
	更多資訊		本市國民中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申請表格及規定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u>科室業務</u> /中等教育科/ <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 項下。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6365。
高中職	內容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欲取得高中職學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與就讀學校擬訂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

			<p>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與該學校進行合作。</p> <p>二、至於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仍得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實驗教育合作計畫，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進行合作，使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活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仍可有多元入學的管道與機會。</p>
		更多資訊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各項資料業登載魚本局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項下。
		聯繫方式	高中職申請案件諮詢電話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電話：27208889 轉 6362。
	(六)其他 提供教育統計資 訊供各界參考	內容	提供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概況、重要教育統計及教育統計指標等時間數列資訊及統計分析，作為政府施政及各界之參考。
		更多資訊	<p>1. 如需臺北市教育統計資訊，請至教育局統計室網頁：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11&amp;mp=104001">http://www.doe.taipei.gov.tw/np.asp?ctNode=33511&amp;mp=104001</a></p> <p>2. 如需查詢臺北市各項教育統計資料，請至「臺北市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網址：<a href="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http://statistic.tp.edu.tw/dialog/statfile9.asp</a></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聯絡電話：27331786 轉 60~63
二、 國 中	(一)國小	內容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學生應依劃定學區分發入學，爰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本市學區劃分係依保障學生就學，均衡學校發展、依據各校容量、顧及學生通學、配合社區發展及調適班級人數

小學區劃分及編班		<p>等原則，由各區公所每年度3月至4月召集區內各里里長及學校召開學區調整會議研商調整之。</p> <p>二、本市國民小學編班依據本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各校編班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常態編班等原則辦理。各校應成立編班委員會，於編班作業1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如係1年級新生之編班作業應通知全體家長參觀，並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到校督導。各校編班方式如下：1年級新生編班採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分男女2組，分配就讀班級；3、5年級學生或另有增減班情形時，應依據學業成績或智力測驗分數或其他適當指標，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或T型排列，或公開抽籤，或採電腦亂數方式重新編班。</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欲查詢本市國小學區，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資訊網(<a href="http://www.newsstu.tp.edu.tw">http://www.newsstu.tp.edu.tw</a>)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gt;科室業務-&gt;國小教育科-&gt;新生入學查詢。</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73</p>
	(二)國中	<p>內容</p> <p>一、本市國中之學區由本局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基本學區：國中學區劃分，以一個國中劃分一個學區為其基本之學區。</p> <p>(二)共同學區：某一區或里、鄰同時為兩校以上之學區，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p>



			<p>(三)大學區：某一國中之學區範圍除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外，經教育局核定之區域範圍，在此學區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p> <p>二、本市學生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p>
		更多資訊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科室業務/ 中等教育科/ 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
		聯繫方式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6365。
三、 學 雜 費 及 各 項 代 收 代 辦	(一)幼兒園	內容	<p>一、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半日制學、月費每學期合計 13,100 元，全日制 21,708 元（1 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p> <p>二、私立幼兒園如為教育部合作園所，101 學年度所定全學期收費總額不得逾各園自 98 學年度起依合作園所機制登載之收費數額；非合作園所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規定，自行訂定收費數額後，報教育局備查。</p>
		更多資訊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標準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科室業務/ 學前教育科/ 園務管理內下載，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2726-6388
	(二)公私立各級 學校學雜費	內容	一、本市各項收費係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

收費	(國小部分)		<p>費基準表」之規定辦理，包括冷氣使用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p> <p>二、上開收費由各校製作收費4聯單，為方便家長繳納，家長可至臺北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臨櫃繳費、ATM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或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等方式繳納，臺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均可臨櫃繳款。另屬學生個別需求項目之收費，學校得製發繳費3聯單並由各校自行研議決定繳費方式，為考量學生攜帶現金到校繳納使部分家長及校方有安全上之顧慮，3聯單亦可委託銀行代收。</p>
		更多資訊	有關「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項下，下載參閱。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9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國中部分)	內容	<p>一、有關學雜費繳費單分為4聯單及3聯單，4聯單為學校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所規定之學雜費及本局所核定必收的代收代辦費項目據以製作。為方便家長繳納，本市各級公立學校之收費4聯單皆可至臺北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臨櫃繳費、ATM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或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等方式繳納。另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均可臨櫃繳款。</p>

		<p>二、繳費3聯單係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所製，如課後輔導、校外教學等，學校應依個別學生的參與意願與需求合併製作3聯收費單，故由各校自行研議決定繳費方式，為考量學生攜帶現金到校繳納使部分家長及校方有安全上之顧慮，3聯單亦可委託銀行代收。</p>
	更多資訊	<p>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收費辦法請逕至本局中等教育科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中等教育科/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1</p>
(四)公私立各級學校學雜費(高中職部分)	內容	<p>一、有關學雜費繳費單分為4聯單及3 聯單，4聯單為學校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所規定之學雜費及本局所核定必收的代收代辦費項目據以製作。為方便家長繳納，本市各級公立學校之收費4聯單皆可至臺北市內各銀行(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臨櫃繳費、ATM 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或便利商店繳費(需另付手續費)等方式繳納。另台北富邦銀行各地分行均可臨櫃繳款。</p> <p>二、繳費 3 聯單係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所製，如課後輔導、校外教學等，學校應依個別學生的參與意願與需求合併製作 3 聯收費單，故由各校自行研議決定繳費方式，為考量學生攜帶</p>

		現金到校繳納使部分家長及校方有安全上之顧慮，3 聯單亦可委託銀行代收。 三、至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每一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於開學後一週向學校提出申請辦理。舊生於每一學年度結束前，學校會依教育部函知補助系統辦理時程表，通知學生申請辦理下一學期學雜費補助。
	更多資訊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及相關收費辦法請逕至本局中等教育科網頁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中等教育科/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
	聯繫方式	高中職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1
(五)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	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市高中、高職日間部、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在三年（夜間部為四年）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補助基準：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四)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部及公私立高職綜合職能班學生免除全部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註冊組(輔導室)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 或 27256343。
(六)其他規定	內容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雜費及實習(驗)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贖餘之月數退費；餘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 三、代辦費：教科書費及冷氣使用費不予退費；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交通車費依所贖餘之月數退費；國民小學午餐費按所贖餘未用餐日數，扣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更多資訊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退費事宜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9條辦理。辦法已公告於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中等教育科/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

		代收代辦費收費)。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1				
(八)冷氣機裝設及收費問題	內容	<p>一、有關冷氣機裝設及收費問題，因冷氣並非學校基本設施，故教育局並未編列預算供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尊重各校及其學生家長會裝設冷氣意願，家長會可自行募款裝設冷氣，但仍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繳交該筆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之捐款。</p> <p>二、各校冷氣電費是依各班實際使用冷氣狀況收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其計算標準依班級教室是否裝設儲值卡分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635 2047 1077"> <thead> <tr> <th>裝設儲值卡</th> <th>未裝設儲值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1. 班級冷氣以每度用電計費。每度電費計算公式：<math>(A+B+C)*1.3</math>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p> <p>A=夏月流動電費；B=夏月基本電費；C=夏月超約附加費。</p> <p>2. 每度電費計算實際純電費後得乘以 1.3 作為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td> <td> <p>1. 收取冷氣使用費公立學校收費上限為 400 元、私立學校 1000 元。</p> <p>2. 支付所需電費後倘有賸餘，可做為裝設儲值卡、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td> </tr> </tbody> </table> <p>三、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得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收取費用事項須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後，始得收費。</p>	裝設儲值卡	未裝設儲值卡	<p>1. 班級冷氣以每度用電計費。每度電費計算公式：<math>(A+B+C)*1.3</math>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p> <p>A=夏月流動電費；B=夏月基本電費；C=夏月超約附加費。</p> <p>2. 每度電費計算實際純電費後得乘以 1.3 作為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p>1. 收取冷氣使用費公立學校收費上限為 400 元、私立學校 1000 元。</p> <p>2. 支付所需電費後倘有賸餘，可做為裝設儲值卡、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裝設儲值卡	未裝設儲值卡					
<p>1. 班級冷氣以每度用電計費。每度電費計算公式：<math>(A+B+C)*1.3</math> (小數點無條件進入)</p> <p>A=夏月流動電費；B=夏月基本電費；C=夏月超約附加費。</p> <p>2. 每度電費計算實際純電費後得乘以 1.3 作為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p>1. 收取冷氣使用費公立學校收費上限為 400 元、私立學校 1000 元。</p> <p>2. 支付所需電費後倘有賸餘，可做為裝設儲值卡、冷氣維護及汰舊換新費用。</p>					
	更多資訊	參考法規：「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 5 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第 5				

			<p>條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 已公告於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中等教育科/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項下 或 高中及國中家長會務項下）。</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1
	(九)國小課外社團收退費事宜	內容	<p>一、為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鼓勵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課外社團包括音樂類、體育類及表演藝術類，課外社團之收費項目分為鐘點費、行政費、教材及學習材料費等 3 項。</p> <p>二、課外社團之退費基準：於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p>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下載該要點（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80。
四、各	(一)幼兒園	教育部 5 歲	內容
			一、101 學年度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 5 足歲(95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大班，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項 相 關 補 助	免學 費教 育部 補助		<p>二、補助項目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2 項，補助金額及條件詳見 101 學年度臺北市助妳好孕 5 歲幼兒免學費專案計畫。</p> <p>三、申請期限：第 1 學期為 101 年 10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為 102 年 4 月 15 日前。</p>
		更多資訊	<p>101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 園務管理內下載(詳見 101 學年度臺北市助妳好孕 5 歲幼兒免學費專案)，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88</p>
	教育 部補 助身 心障 礙幼 兒就 讀公 私立 幼兒 園教 育費	內容	<p>一、補助對象：</p> <p>(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以戶口名簿正本登載為準）學齡 3 歲至 5 歲之幼兒。</p> <p>(二)實際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p> <p>(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臺北市早療醫療院所鑑定為「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p> <p>二、補助標準：</p> <p>(一)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學齡 4 歲幼兒每學期補助教育費 3,000 元。</p> <p>(二)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學齡 3 至 5 歲幼兒每學期補助教育費 7,500 元。 (不能與 5 歲免學費補助重複請領)</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幼兒就讀之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洽詢。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5。
	教育局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	內容	教育局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教育費 一、服務對象：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年以上，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以戶口名簿正本登載為準）之學齡年滿3歲至5歲之幼兒。 (二)實際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臺北市早療醫療院所鑑定為「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 二、補助標準：就讀1學期補助教育費5,000元。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幼兒就讀之立案私立幼兒園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5。
	臺北市助妳好孕補助	內容	一、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學齡5足歲幼兒，就讀本市或外縣市立案幼托園所。 二、補助經費依家戶所得分別核予2,543元至12,543元不等之補助。
		更多資訊	101學年度臺北市助妳好孕5歲幼兒免學費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園務管理內下載，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88

(二)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	內容	<p>一、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期間午餐費補助，國中學生每餐 55 元，國小學生每餐 50 元。</p> <p>二、補助就讀本市高中職之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與就讀夜補校或外縣市高中職於之本市低收入戶學生，每餐 55 元餐費補助。</p> <p>三、寒暑假期間，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及到校參與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每餐 50 元。</p> <p>四、由各級學校於開學初收件審查並核發補助費。</p>
	更多資訊	<p>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生午餐補助</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聯絡電話：1999 轉 6394</p>
(三)第 3 胎子女教育補助費	內容	<p>一、依「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補助持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女證明卡及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之學生，每學年 1,000 元教育補助金。</p> <p>二、本補助金依學年發給，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自行黏妥證明卡正面影本，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但每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後(上課日逾該學年三分之一)轉入臺北市就學之學生不受此限；惟僅發給本補助金之二分之一。</p>
	更多資訊	<p>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其他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科室業務/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其他衛生保健相關業務</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聯絡電話：1999 轉 6392
(四)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內容	為提升國民素質，培育優質現代青年，強化國家競爭力，自 100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以縮短公私立高中高職學費差距，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期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凡符合家戶所得 114 萬元以下資格，就讀公私立高職之學生免學費，只須負擔雜費、實習（驗）費、代收費及代辦費；另就讀私立高中學生，每學期學費僅需負擔公立高中之學費額度，差額由政府補助。
	更多資訊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常見問答/重要政策宣導/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每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由各校統一辦理之。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53
(五)高中職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補助	內容	<p>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臺北市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p> <p>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p> <p>三、減免基準：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p> <p>四、前項減免金額依本局頒訂當年度當學期高中、高職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p> <p>五、符合臺北市私立高中職收費彈性試行措施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p>

		<p>低收入戶學生，其減免金額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六、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更多資訊	<p>一、減免相關資訊請至本局首頁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 科室業務 → 終身教育科 → 終身學習股</p> <p>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證明之申請，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聯絡電話：1999 轉 1609。</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423。
(六)公費：軍公教遺族、原住民、公私立育幼院童	內容	<p>一、</p> <p>(一)每學期公告各校軍公教遺族學生申請就學優待。依身分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公教人員倘因作戰或因公死亡，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予全額公費優待。</li> <li>2. 因病或意外死亡，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給與半公費優待。</li> <li>3.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予以減免學雜費(公立國中、小屬義務教育，並未收取學雜費)。</li> </ol> <p>(二)家長應持撫卹期內之證明文件(如撫卹令、卹亡給予令、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輔助金證書)，並填具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向學校提出，由學校初審後報送教育局複審。</p> <p>二、</p> <p>(一)第一次申請軍公教遺族及育幼院童身分就學費用優待之學生，應由</p>

			<p>各校初審後報局複審，俟本局核定補助後，再行繕造印領清冊報局請款。</p> <p>(二)各校應繕造印領清冊1式2份(紙張格式請用A4大小)，私立學校部分須加附領據乙紙，並依下列原則分別報送本局主管科彙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立教育大學、體院請送本局綜合企劃科。</li> <li>2.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職附設綜合高中、職業進修學校及國中(含完全中學及補校)，請送本局中等教育科。</li> </ol> <p>三、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優待事宜，係配合教育部推動99學年度全面實施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職學雜費全免政策，本市補助項目為學雜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補助金額詳見臺北市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p>
	更多資訊		<p>一、</p> <p>(一)「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相關規定可至下列網址查詢(<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6">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16</a>)</p> <p>(二)可逕洽其子弟就讀之學校或電洽教育局各權管業務科。</p> <p>二、相關補助金額一覽表已公告於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頁(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中等教育科/高中及國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p>
	聯繫方式		<p>國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73</p> <p>國中、高中(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p>

		轉 6365、6361 臺北市立大學、體院：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聯絡電話：27256354
(七)臺北市希望專案－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	內容	為協助臺北市青年赴國外深造、克服經濟困難，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之學生就學貸款。適用的申請對象：中華民國國民，自申請貸款日起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未滿 40 歲之青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或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 30 或未達申報標準。
	更多資訊	答客問 (Q&A)、申請作業流程、檢附文件參考表等資料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http://www.doe.taipei.gov.tw/MP_104001.html</a> ) 「青年留學貸款專區」，歡迎上網查閱。
	聯繫方式	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聯絡電話：27256354 或 1999 轉 6349
(八)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代收代辦費補助	內容	一、補助目的及對象：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凡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籍之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以下，及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皆可申請。 二、補助內容：補助項目以「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之費用為原則；非上開標準表之收費項目可由各校自行依學生應繳交之代收代辦費數額籌措費用補助之，每學期國小每生最高補助 1,500 元，國中每生最高補助

		1,600 元。
	更多資訊	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及代收代辦費相關資料項下，下載使用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 轉 636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1999 轉 1213
(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	內容	<p>一、申請資格：臺北市政府所轄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p> <p>二、申請方式：由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填妥申請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三、各類獎補助申請條件：</p> <p>(一)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li> <li>(2)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li> </ol> </li> <li>2. 資賦優異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 5 名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li> <li>(2)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且刊載於具審查機制之刊物。</li> </ol> </li> </ol> <p>(二)補助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li> </ol>

		<p>(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p> <p>(2)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 3 名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p> <p>(3)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p> <p>2. 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 3 名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p> <p>四、獎補助金額</p> <p>(一)獎學金：國民教育階段每人 3,000 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 6,000 元。</p> <p>(二)補助金：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人 2,000 元。</p>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7。
(十)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補助		<p>一、申請對象：就讀臺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申請方式：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經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提供交通費。</p> <p>三、審查方式：學校初審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相關資料送教育局進行複審。</p>



		四、複審通過者，國中小學生每學期補助 3,000 元，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補助 4,500 元。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347。
(十一)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代金補助	內容	<p>一、申請資格</p> <p>(一)就讀本市並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並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p> <p>(二)設籍本市但長期安置本市或外縣市之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p> <p>二、在家教育代金之核發</p> <p>(一)核發資格：本市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核發代金之在家教育學生。</p> <p>(二)核發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 3,500 元整(不含暑假 7、8 月份)。</li> <li>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最高核發 6,000 元（接受社會局教養補助者如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代</li> </ol>

			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或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 <a href="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28749117 轉 60、61
五、 課後 照顧 及 輔導	(一)幼兒教育階段－課後留園	內容	一、本市為支持婦女婚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使幼兒於課後獲得妥善照顧，配合「助你好孕」專案，其中「全面擴大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自 99 學年度起，擴大照顧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只要幼兒有參加課後留園之需求及意願，公立幼兒園即開班，持續照顧幼兒到晚上 6 時 30 分。 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可由本局協助申請教育部補助，免費參加，餘幼兒應依相關規定繳費。各園未滿 15 人之教師鐘點費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更多資訊	本局學前教育科網站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lp.asp?ctNode=38720&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http://www.doe.taipei.gov.tw/lp.asp?ctNode=38720&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a> 或可直接洽詢各園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82
	(二)私立課後照	內容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市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管理移撥至

顧中心		教育單位，本局與社會局持續合作輔導本市已立案近 200 家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課後照顧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改制事宜。
	更多資訊	家長如欲瞭解課後照顧機構改制情形，可上網站(社會局： <a href="http://www.bosa.tcg.gov.tw">http://www.bosa.tcg.gov.tw</a> ;本局：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http://www.doe.taipei.gov.tw/</a> )查詢、或電洽社會局(1999 轉 1937、1938)或本局(1999 轉 6424、6425)。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聯絡電話：02-27256430
(三)國小教育階段－課後照顧	內容	本市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提供具托育需求之學生家長課後照顧服務。本活動進行時間於學期中為放學後至下午 5 時 30 分，並自 99 學年度起，配合市政府助妳好孕政策訂定之國小課後好安心－延長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以下簡稱安心就學方案)規定，得延長至下午 7 時。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所有國小學生，收費標準由各校依實施要點第 11、12 點等規定訂之，當中如具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本市安心就學方案受補助資格者，得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
	更多資訊	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http://www.doe.taipei.gov.tw/</a> )->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相關法規查詢，或洽學校教務處詢問其個別實施計畫與作業方式。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73。
(四)國小教育階段－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內容	一、參加對象：下列學生經家長申請後參加。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學生。 (二)本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小 1 至 6 年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課後照顧		<p>(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p> <p>二、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為主，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及體能活動，課程內容可包括生活自理、休閒與體適能活動、社會適應、課業指導等。</p> <p>三、參加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開課時間每學期至少 16 週。</p> <p>四、實施時間：於學期中上課日放學後實施。</p> <p>(一)課輔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p> <p>(二)保育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7 時。</p> <p>五、收費標準：</p> <p>(一)課輔時段：每節 260 元，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五分之一，教育部與本局補助經費支應五分之四。</p> <p>(二)保育時段：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每名學生每節 80 元。</p> <p>(三)行政費：依參加天數不同，每學期收取行政費用 440 元至 2,240 元。</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洽詢。</p> <p>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7</p>
(五)國中課後學習輔導	內容	<p>各校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各項輔導活動均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另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p>
	更多資訊	<p>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頁「課後學習輔導」項下下載「臺</p>

		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lp.asp?ctNode=33545&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http://www.edunet.taipei.gov.tw/lp.asp?ctNode=33545&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a> 。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5。
(六)國中課後學習輔導-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	內容	<p>一、參加對象：下列學生經家長申請後參加。</p> <p>(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學生。</p> <p>(二)本市國中 7 至 9 年級集中式特教班學生。</p> <p>(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p> <p>二、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生活照顧為主，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及體能活動，課程內容可包括生活自理、休閒與體適能活動、社會適應、課業指導等。</p> <p>三、參加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開課時間每學期至少 16 週。</p> <p>四、實施時間：於學期中上課日放學後實施。</p> <p>(一)課輔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p> <p>(二)保育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 7 時。</p> <p>五、收費標準：</p> <p>(一)課輔時段：每節 360 元，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四分之一，本局經費補助支應四分之三。</p> <p>(二)保育時段：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每名學生每節 80 元。</p> <p>(三)行政費：以不收費為原則，惟總班級數 30 班以下之學校，依學生參加週數不同，每學期收取行政費用 1,080 至 1,350 元。</p>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其他資料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4。
(七)高中學習輔導	內容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習輔導包含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及其他經本局核定之學習活動。 三、各項學習輔導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均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以維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四、私立高級中學得視實際需要，於實施項目、對象、時間及費用收支部分，另擬訂校內學習輔導實施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更多資訊	一、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法規(網址： <a href="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a> )。 二、逕洽各校教務處教學組進行瞭解。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2
	內容	職校規劃之升學輔導與就業技能輔導係依「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除低收入學生免收費外，亦針對其他弱勢學生提供經濟補助。
(八)高職學習輔導	更多資訊	可上教育局網站( <a href="http://www.doe.taipei.gov.tw/">http://www.doe.taipei.gov.tw/</a> )-->取得更進一步資訊，若對於職校輔導課程有相關建議，亦可逕向學校反映。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1210
	內容	一、為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
(九)高中職身心	內容	一、為協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

障礙學生輔導		<p>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市立高職設立資源班提供服務，私立高中職、市立高中職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可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依身心障礙學生需要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款補助。</p> <p>二、為協助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以增進學生學習效能，經各校評估提出申請專業人員之需求，由本局依據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核定補助經費，提供各校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支援教師教學輔導及家長諮詢服務。</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洽詢。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聯繫方式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27256343。</p>
(十)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	內容	<p>一、目的:為銜接本市早期療育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連續之教育服務及轉銜服務，並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教生整合之服務。</p> <p>二、服務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並就讀臺北市中等教育(含)以下之特殊教育學生，經評估需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p> <p>三、服務內容:除定期家訪、提供相關社會福利服務資訊並針對案家之問題擬定及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p>
	更多資訊	<p>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其他資料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室)洽詢。教育局網址：<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 27256344
(十一)特殊教育 相關專業人 員到校輔導 服務	內容		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如物理、職能、語言治療、社工、心理師等）到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輔導，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等。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幼兒）就讀學校（園）洽詢。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 27256346 或 27256347。
(十二)各類身心 障礙學生巡 迴輔導	內容		<p>一、學前特教幼兒巡迴輔導：協助就讀本市公私立立案幼稚園特教幼兒及其教師與家長進行教學與家庭輔導。</p> <p>二、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適性化的個別化教學，以使學生及家長獲得各方面的資源服務。</p> <p>三、身體病弱學生床邊教學巡迴輔導：提供國民教育階段長期住院或長期在家療養學生特殊教育服務。</p> <p>四、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專業支援輔導：增進特教教師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並協助學校處理學生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以適應學校生活。</p> <p>五、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協助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普通班之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一般學生學習活動，以增進其學習能力。</p>



			六、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協助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普通班之視覺障礙學生，參與一般學生學習活動，以增進其學習能力。
		更多資訊	家長如有需要，可至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熱門公告內查詢相關資訊或逕向學生（幼兒）就讀學校（園）洽詢。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 27256346 或 27256347。
六、學生成績評量及考查	(一)國小	內容	本市國小成績評量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更多資訊	相關法規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科室業務->國小教育科->國小教育相關法規項下下載使用。 教育局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71
	(二)國中	內容	各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成績評量事宜，規範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並應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採取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更多資訊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頁「成績評量」項下下載「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網址： <a href="http://www.edunet.taipei.gov.tw/lp.asp?ctNode=33543&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http://www.edunet.taipei.gov.tw/lp.asp?ctNode=33543&amp;CtUnit=19270&amp;BaseDSD=56&amp;mp=104001</a>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5。
(三)高中	內容	<p>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各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包括下列學分數：(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三、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6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li> <li>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li> </ol> <p>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更多資訊	<p>一、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法規(網址：<a href="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a>)。</p> <p>二、逕洽各校教務處教學組進行瞭解。</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6362
(四)高職	內容	公私立高職各校對於學生之學生成績評量及考查係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另依第 22 條規定，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更多資訊	<p>一、可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法規(網址：<a href="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http://www.laws.taipei.gov.tw/taipei/lawsystem/lawname.jsp</a>)。</p>

			)。 二若對於職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有相關建議，可逕向學校反映。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聯絡電話：27208889 轉 1210
七、重要法令規定	(一)家庭教育法 (第十四條)	內容	家庭教育法第十四條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提供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前揭人員參加。」
		更多資訊	「家庭教育法」全文及其他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可自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family.taipei.gov.tw/">http://www.family.taipei.gov.tw/</a> )下載；家庭教育中心另備有諮詢輔導專線(25419981)，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歡迎家長來電洽詢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聯繫方式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電話：25419690 轉 25
	(二)家庭教育法 (第十五條)	內容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

			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更多資訊	「家庭教育法」全文及其他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可自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family.taipei.gov.tw/">http://www.family.taipei.gov.tw/</a> )下載；家庭教育中心另備有諮詢輔導專線(25419981)，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歡迎家長來電洽詢家庭教育相關議題。
		聯繫方式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聯絡電話：25419690 轉 31
八、各項校園安全問題	(一) 防災教育 (家庭防災卡填寫)	內容	<p>臺灣地理環境特殊，屬於高災害潛勢地區。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交通及通訊往往陷入混亂且可能中斷，因此，透過家長、學童的共同參與討論及填寫「家庭防災卡」並攜帶於身上或書包裡，使災難發生時便於聯絡親人，隨時做好防災準備。「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如后：</p> <p>一、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p> <p>二、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p> <p>三、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p>
		更多資訊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 <a href="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a> ) / 防災訊息公告區 / 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聯絡電話：27256444

(二)春暉專案	內容	<p>一、本局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針對各校特定人員進行尿液篩檢，學生如尿液篩檢呈陽性時，學校將立即以保密方式成立春暉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過程將邀請家長陪同參與，並簽署轉介同意書，俾利在無法輔導成功時轉介少輔會或毒危中心持續戒治。</p> <p>二、家長如對輔導過程有任何疑慮，可透過學務處(訓導處)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輔導教官、班級導師及輔導室獲得相關資訊及協助；校外可向本局軍訓室業務承辦人聯繫協助。</p>
	更多資訊	<p>如有轉介醫療戒治機構需求，可經由學校協助向市政府衛生局吳立人輔導員聯繫（臺北市青少年毒品使用治療計畫聯絡人，電話 3393-6779 轉 23），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查詢（<a href="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http://subweb.health.gov.tw/drug_abuse/</a>）。</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聯絡電話：27256442
(三)防制校園霸凌	內容	<p>本局各級學校校園如發生疑似霸凌事件，即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調查並處理。家長應多加關心其子弟的生活狀況，若發現違（異）常情形，可透過各校申訴管道、本局反霸凌專線及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等管道反映，與學校共同解決學生問題，遏止因霸凌事件所衍生出的學生偏差行為或校安事件。</p>
	更多資訊	<p>孩子如被霸凌可向：一、導師反映。二、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三、向本市反霸凌投訴專線 1999 投訴。四、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0800200885)或防制校園霸凌專區（<a href="https://csrc.edu.tw/bully/">https://csrc.edu.tw/bully/</a>）反映。五、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聯絡電話：27256444

	<p>(四)數位學生證</p>	<p>內容</p>	<p>一、學生出入校園系統網址：<a href="http://ecard.tp.edu.tw">HTTP://ecard.tp.edu.tw</a>，家長可登入系統查詢出缺勤狀況，可申請到離校簡訊或 email 通知服務，即時掌握學生到離校時間。</p> <p>二、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網址：<a href="http://ecardlost.tp.edu.tw">HTTP://ecardlost.tp.edu.tw</a>，學校、家長或學生可透過系統，24 小時線上掛失。（※學生證一旦掛失就無法取消，請謹慎使用。）</p> <p>三、畢業生之學生證處理方式：</p> <p>(一)畢業生所持之學生證，畢業後得免予繳回。</p> <p>(二)畢業生之票價優惠，期限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101 年 11 月 1 日後視同一般悠遊卡。</p> <p>(三)畢業生如畢業後如不繼續使用，且尚有儲值或押金需退費，可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後至各捷運站服務窗口辦理；如欲提前辦理退費，則需至以下地點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車站悠遊卡客服中心：臺北車站地下一樓(近捷運 6 號及 8 號出口，誠品書店旁；週一至週五 08:00-19:00)</li> <li>2. 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6 樓(G 棟；週一至週五：9:00-18:00)</li> </ol>
	<p>更多資訊</p>		<p>一、系統登入、簡訊服務及系統操作網址及服務電話： <a href="http://ecard.tp.edu.tw">http://ecard.tp.edu.tw</a>、2732-9554 黃先生</p> <p>二、數位學生證鎖卡、退費、掛失的問題：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tscservice@easycard.com.tw">tscservice@easycard.com.tw</a>，數位學生證專線：02-2652-9782 (謝小姐)，傳真電話：02-2652-9991 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p>

		【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連絡電話:27331838 轉 14
(五)性別平等	內容	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學校如有學生遭受該等傷害事件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調查處理者，應請學校依法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並於調查完成後，「逐案」填具「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及「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案件之會議紀錄報本局核備。
	更多資訊	前揭資料及表單，學校可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 ( <a href="http://www.gender.tp.edu.tw">http://www.gender.tp.edu.tw</a> ) 下載使用。
	聯繫方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連絡電話：27208889 轉 1210